

证券代码：873870

证券简称：恒道医药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
2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纬地路 9 号 D3 幢六楼会议室

3.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穆加兵先生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,013.42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532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013.42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013.42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监事会编制的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013.42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编制的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013.42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编制的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013.42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和持续经营需求，并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，2024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013.42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013.42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 202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和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，公司依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（含 30,000 万元），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。授信有效期限以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，授信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项目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进出口押汇、银行保函、银行保理、

信用证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等有关业务。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，授信的利息和费用、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与商业银行协商确定。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可使用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之日止。

同时，申请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办理、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合同、协议、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013.42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013.42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取得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预计担保的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013.42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5]第 ZH10113 号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013.42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董事薪酬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董事会拟订的《公司董事薪酬方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013.42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监事薪酬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拟订的《公司监事薪酬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013.42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闵鹏、吴婧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《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《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